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芃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觀字第24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被告Ａ０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7日10時許，在嘉義市當時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4年4月9日18時3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00)等件在卷足憑，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㈡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以被告另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案件，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為其依據，然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迄原審法院繫屬時尚未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是否受有罪判決確定，進而需入監服刑，猶待確認。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

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雖將「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列為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要件，然同條項但書仍將「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作為排除於「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類型之原因。而被告僅有1次遭觀察、勒戒之施用毒品紀錄，且本次施用毒品距離前開觀察、勒戒已逾10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難認被告施用毒品成癮，已難透過社區性戒癮治療戒除毒癮。復參以被告具狀表示：被告近期已於嘉義地區覓得穩定居住處所，並自行尋求醫療資源之協助，願自費接受相關療程，且被告獨自扶養年僅九歲之幼女，如遭裁定觀察、勒戒，將導致女兒頓失母親之照顧，面臨無人撫養之嚴重困境，懇請准予被告自費戒癮治療，以兼顧被告戒癮與家庭照顧責任，並維護幼女最佳利益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可參（見原審卷第19至35頁），是本案是否無法採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方式，而需令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方能協助被告戒除毒癮，當非無疑。另經原審核對檢察官偵查卷證，被告於為警查獲後，檢察官僅就對本案採尿過程有無意見、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毒品行為、是否承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否曾接受過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節訊問被告，然就本案是否觀察、勒戒，或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等措施，均未曾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亦未告知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即為本件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聲請。是依本案卷證資料，被告並無確須入監服刑之情狀，並已表示其願接受戒癮治療之主觀意願，檢察官亦未調查被告是否有其他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形，即遽以推論本件已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則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是否妥適，尚非無疑，實難認檢察官已為

合義務性之裁量。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僅以被告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案件尚在審理中為由，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其裁量權之行使未臻妥適，原審無從准許，爰駁回本案聲請，由聲請人另行調查後重為適當之裁量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另因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則檢察官業已考量被告因前開行為有經法院判刑之可能，難期被告得遵期接受戒癮評估或治療，是檢察官已認被告有不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而認無給予其戒癮治療之機會，則無於被告到庭後再行訊問有無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蓋縱訊問被告有戒癮治療之意願，亦無礙本件已認定被告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結果；而被告固有9歲幼女需要照顧，然此仍可委由被告親友代為照顧或由社會局協助安置，非謂被告無法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況原裁定認被告另案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等情，並未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之情事，然該認定標準並未規定無第2條第2款情事者，即應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自不得依該認定標準即認檢察官有裁量瑕疵之情形。原審疏未審酌上開規範意旨，指檢察官於本案裁量有上開瑕疵，除與前揭立法本旨有悖外，更已侵犯立法者賦予檢察官於個案中審酌是否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限，原裁定自難認為適法，應無可維持，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

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同條例第1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再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其第9條、第10條、第11條復明定「戒癮治療之期程，單次最長以連續一年為限」；「被告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應遵行下列事項：一、至指定之治療機構，依治療機構規劃之期程及治療內容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二、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一、於替代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八日以上。二、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三次。三、對觀護人、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

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五、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十五日內之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足見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時間以1年為限，接受戒癮治療者並應配合依治療機構規劃之期程及治療內容接受戒癮治療，若未能依規定及指定時間接受治療，即可能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是倘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另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假釋等待入監、執行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因均有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四、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見偵卷第61頁），而被告於114年4月9日18時30分許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00)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頁、第19頁、第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取，是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㈡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12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8年8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字第5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本件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原

審法院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其程序並無不合。

㈢原裁定固以本件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其裁量權之行使未臻妥適為由，而駁回其聲請。惟檢察官於聲請書載明：因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案件，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6號、114年度原訴字第17號審理中，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76號、114年度偵字第5674、6396、9134號檢察官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佐，日後恐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使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虞，難認其適合進行戒癮治療等語，即於聲請書中說明不命被告接受戒癮治療之裁量依據及理由，而本案被告已因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74、6396、9134號案件提起公訴；另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76號案件提起公訴，並分別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7號、114年度原訴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前因故意另犯前揭各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是否無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而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即非無疑，惟此與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是否具重大明顯瑕疵相關，尚待調查以釐清。是檢察官綜合考量個案具體情形，而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能否謂檢察官有裁量權之行使未臻妥適之情事，尚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其裁量權之行使是否適當，仍有究明之必要，檢察官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爰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